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批准明愛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頒授學位

引言

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批准：

- (a) 明愛專上學院就擬開辦的社會科學榮譽學士課程和語文及通識(榮譽)文學士課程頒授學位；以及
- (b) 東華學院就擬開辦的職業治療學理學士(榮譽)課程頒授學位。

理據

課程評審

2. 明愛徐誠斌學院由香港明愛在一九八五年成立，並在二零零一年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註冊，開辦副學位課程。二零一一年五月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學院將其中文名稱改為「明愛專上學院」。二零一三年六月，明愛專上學院擬開辦的社會科學榮譽學士課程和語文及通識(榮譽)文學士課程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的評審。

3. 東華學院由東華三院成立，在二零一一年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註冊成為專上學院。二零一三年六月，東華學院擬開辦的職業治療學理學士(榮譽)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。

頒授學位

4. 《專上學院條例》第10(a)條規定，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。明愛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計劃在二零一三／一四學年開辦上述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建議的影響

5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可持續發展、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6.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7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8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(電話：3509 8502)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